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 程序法篇

## (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2
◎卫生部关于加强民工职业健康保护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发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的通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12
◎强化刑事立案监督的若干问题探讨.....	119
◎刑事自诉案件.....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4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批具有重要经济、科研和生态价值的生物物种资源得到了保护。但由于多种原因，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的问题还很突出。为全面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生物物种资源（包括生物遗传资源，下同）是维持人类生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资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国家和民族长远利益的高度，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开展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科学

知识，树立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意识。要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责任感。

(二)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我国生物物种资源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是世界生物物种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为全面掌握我国生物物种资源状况，要迅速开展一次全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争取用二到三年的时间，基本查清我国栽培植物、家畜家禽种质资源和水生生物、观赏植物、药用植物等物种资源的状况。

(三)做好生物物种资源编目工作。开展动植物特有种、我国起源的栽培植物、家畜家禽及其野生亲缘种、变种、品种和品系，以及具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或潜在用途的野生药用、观赏动植物和微生物等物种资源的整理和编目。要研究制定生物物种资源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完善重点保护生物物种目录，建立国家生物物种资源协调交流机制、全国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实现信息网络联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全国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编目工作，由环保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四)制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在开展生

物物种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环保总局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中科院、中医药局等部门制定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编制本行政区和相关领域的保护利用规划。各级保护利用规划要纳入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五)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及其原生境、栽培植物野生近缘种、家畜家禽近缘种的就地保护和生物物种资源收集保存库(圃)、植物园、动物园、野生动物园、种源繁育中心(基地)建设，做好生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和保存；建设一批离体保护设施和生物物种资源基因核心库，加强动物基因、细胞、组织及器官的保存和特异优质基因的保护。

(六)健全生物物种资源对外输出审批制度。进一步建立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物种资源对外输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国家生物物种资源联络机制，对外提供及国外机构和个人在我国境内获取生物物种资源，必须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将有关进出口资料信息抄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七)建立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查验制度。建立生

物物种资源出入境查验制度，加强对生物物种资源入境的监管。携带、邮寄、运输生物物种资源出境的，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批准证明，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涉及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须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签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要按各自职责对出入境的生物物种资源严格检验、查验，对非法出入境的生物物种资源，要依法予以没收。

(八)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对外合作管理。对外提供生物物种资源，涉及生物物种资源的对外合作项目，要签订有关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知识产权等研发利用的成果和利益共享，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对外合作项目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规定，应有我国研究人员的充分参与，所涉及的研发活动主要在我国境内进行。对于申请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生物物种资源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要予以保护。

(九)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要制定专项科研计划，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开发利用研究，开展生物物种资源遗传分析和综合鉴定，

为科学保护和利用生物物种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十)加强人才培养。要针对当前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人才流失和业务骨干缺乏的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创造必要条件，吸引和稳定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引进科技骨干人才，开展技术培训，切实加强专业和管理队伍建设。

(十一)加大资金投入。要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和完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技术手段，提高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水平。

(十二)强化预警监督。建立生物物种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重要生物物种资源的动态变化，科学预测近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生物物种资源及其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制定和落实补救措施。

(十三)完善立法工作。抓紧起草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采集、收集、研究、开发、贸易、交换、进出口、出入境等活动。严格控制直接商品化利用野生资源，鼓励优先使用人工培育的生物物种资源。

(十四)加大执法力度。要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严格执法，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当前要重点检查现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持有、对外交换和提供生物物种资源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五)加强领导和协调。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涉及多部门和多领域，为避免工作重复和疏漏，国务院决定建立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国家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环保总局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环保总局负责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会同监察部加强监督检查。教育、建设、农业、卫生、林业和中医药等部门负责本行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商、商务、海关、质检等部门负责市场和出入境管理；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负责科研开发和知识产权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制订经济政策并落实所需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我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建规[2004]36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副省级城市规划局：

为了加强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工作，现将《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

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是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对于保持城市的传统特色和风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各地城市应当结合贯彻落实《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120号令)，按照“统一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利用服从保护”的要求，从全面普查、划定范围、建立档案、编制规划、资金筹集、实施保护等方面做好工作。要通过总结经验，研究探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六日

## 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城市中优秀的近现代历史建筑是体现城市历史文化发展的生动载体，是城市风貌特色的具体体现，是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资源。切实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是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城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为了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促进城市建设发展与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协调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一般是指从十九世纪中期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建设的，能够反映城市发展历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应当包括反映一定时期城市建设历史与建筑风格、具有较高建筑艺术水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重要的名人故居和曾经作为城市优秀传统文化载体的建筑物。

二、加强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的法制建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立法权城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推动专项的地方立法工作。通过地方立法，确立有针对性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形

成以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为主，房屋土地、文物、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部门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切实保护和管理好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

三、对于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要坚持向社会公开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本地区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划定的分级、分类标准。当前，各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会同文物、房管等部门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进行全面普查调查，摸清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要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依据有关分级、分类标准，提出保护名单，报城市人民政府审定。列入保护名单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应当根据其重要程度，分别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保护名单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筑的明显部位设置固定的标牌，以利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四、对于已经确定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必须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房屋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经有关专家论证后，

对列入保护名单的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划定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范围界线，在报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对于已经确定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必须组织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保护规划应当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提出具体的保护原则，分别对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范围界线内的建设行为提出明确的管治措施。保护规划的编制，必须经过有关专家的充分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保护规划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保护规划。

六、在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在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必须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使用或者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改变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使用功能，应当注意保持建筑本身的风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都必须依据

法定程序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对于已经确定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决定调整或撤消。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或撤消的，应当由市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充分论证，进行公示，报城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历史建筑的公布机关向社会公布。对于因保护需要对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进行改变，需要所有者搬迁的，应当进行公示，并依法给予合理的补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于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进行定期复核与检查制度。

八、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的同时，要注意会同文化部门，对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时按照法定程序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

九、各地方应当为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提供政策与资金保证。要考虑制定有利于保护的相关政策，明确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者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按照保护规划利用历史建筑合法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商请有关部门对其使用者实行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要考虑开辟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

资金的多种渠道，包括市和区、县公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公有建筑合法的转让、出租的收益，以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等。

十、要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工作的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城市的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工作的监管。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的要求，逐步建立派驻规划督察员制度，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工作的监督。要加强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建立举报制度。对于擅自违反保护规划，造成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破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关于印发《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现将《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基本农田保护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存在忽视基本农田保护的倾向，擅自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面积减少；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土地用途变化较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耕地质量下降，影响了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国务院农业和粮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联合开展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

一、检查目的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基本掌握当前基本农田利用状况和变化情况，促进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的落实；发现和督促地方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薄弱环节，依法查

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进一步强化基本农田保护意识，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推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

## 二、检查重点和内容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检查《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88号）提出的基本农田“五不准”的执行情况，检查各地基本农田的数量和区位落实情况、实际利用状况和质量水平，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检查具体内容是：

### （一）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验收办法》（国土资发[2000]126号），检查基本农田是否落实到图上、地块、村组和农户，面积和区位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逐级签定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是否做到图、表与地块相符，档案齐备，县、市、省三级备案；是否按要求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填报《基本农田基础性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表一）。

### （二）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

主要检查各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的变化情况。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及现有综合统计数据、土